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○○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及第6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故法院於受理陳報遺產清冊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乙○○生前最後住所地係在「澎湖縣馬公市」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應專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